

政法类高职院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设计研究

单云龙, 朱超军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 德阳 618000

DOI: 10.61369/TACS.2025100015

摘 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司法行政系统“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对复合型人才提出了迫切需求。政法类高职院校作为司法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势在必行。然而，此类院校普遍存在学生文科背景强、数理基础薄弱，师资缺乏人工智能教学经验，课程与行业融合度不高等现实困境。本文旨在系统探讨政法类高职院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的设计方案与实施路径吗，阐述了课程的三维目标体系、基于“四模块－双路径”的精细化内容设计、案例驱动与项目导向的教学方法创新，以及“校企协同、师资赋能”的实施保障体系，并最终构建了一个多维度的课程质量评价模型。本研究旨在为同类院校提供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建设范式，助力培养具备人工智能素养的智慧法治人才，服务于国家教育数字化与“新法科”建设的战略部署。

关 键 词：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政法高职院校；课程设计；分类分层教学；智慧司法

Research on the Design of Gener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urriculum in Political and Legal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han Yunlong, Zhu Chaojun

Sichu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Deyang, Sichuan 618000

Abstract： A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arks a new wave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system's "digital rule of law and smart justice" initiatives have created an urgent demand for inter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s. Political-legal vocational colleges, as primary training grounds for judicial talent, must implement AI literacy courses. However, these institutions fac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students' strong liberal arts backgrounds coupled with weak STEM foundations, faculty lacking AI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insufficient industry integration in curriculum design.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AI literacy cours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political-legal vocational colleges. It elaborates on a three-dimensional goal framework, refined content design based on "four modules and dual pathways", innovative teaching methods emphasizing case-driven learning and project-oriented instruction, along with a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nd faculty empowerment" implementation system. Ultimately, it establishes a multidimensional course quality evaluation model.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replicable and scalabl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aradigms for similar institutions, fostering AI-literate smart legal professionals to support national education digitalization and the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New Legal Science" initiatives.

Keywords： general education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science; curriculum design; classified and layered teaching; intelligent justice

引言

人工智能（AI）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正深刻重塑着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与国家治理模式。从 AlphaGo 到 ChatGPT，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破性进展标志着我们已进入一个“智能泛在”的时代。在此背景下，各行各业均面临着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范式变革。司法行政领域亦不例外，国家明确提出要构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充分运用 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推动法治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1]。

政法类高职院校承担着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核心使命。面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其毕业生不仅要精通法律业务，还需具备理解、应用乃至驾驭智能技术的能力。因此，在政法类高职院校中普及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已从“选修课”变为“必修课”，是回应时代呼唤、对接行业需求的必然选择。

然而，政法类高职院校的学生主体来源于文科背景，其数理逻辑与计算机基础相对薄弱，面对 AI 背后复杂的数学模型与算法原理，容易产生畏难情绪。同时，授课教师多由计算机基础课教师转型而来，自身对快速迭代的 AI 技术缺乏系统研究和教学经验。此外，现有通识课程往往与司法行政业务场景结合不深，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职业认同感。

一、国内外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现状与趋势分析

西方国家对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的重视起步较早。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顶尖学府不仅设有顶尖的 AI 专业，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了丰富多彩的 AI 通识课程，其核心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和“AI 素养”。课程内容不追求数学公式的深度推导，而是侧重于 AI 的伦理、社会影响、基本原理及应用案例。例如，通过讨论自动驾驶的责任归属、面部识别的隐私问题等，引导学生批判性思考技术与社会的关系^[2]。

总体来看，国外经验呈现出以下趋势：一是教学内容的应用性与人文社科属性不断增强；二是教学方式强调跨学科项目与案例研讨；三是教学目标从知识传授转向素养培育。

（一）国内工作现状与发展困境

自 2017 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高校在原有基础上拓宽人工智能专业教育内容，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以来^[3]，国内高校掀起了 AI 通识课程的建设热潮。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如戴琼海院士倡导通识教育应“激发兴趣、引导思考、培养能力”^[4]，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整体建设与推广欣欣向荣。

然而，当视角下沉至高职院校，特别是政法类高职院校时，则面临着较大的挑战。通过对现有文献的梳理^[5-7]，可归纳出以下两大核心困境：

（二）课程内容设计的困境

AI 知识体系建立在高等数学、概率论和编程基础上，这与政法类高职院校学生以文科为主的知识结构存在天然矛盾。若内容过深，学生无法消化，徒增挫败感；若内容过浅，流于概念介绍，则无法培养学生真正的技术应用能力。如何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是内容设计的最大难点^[8]。

（三）师资力量薄弱的困境

AI 是计算机科学中一个快速发展的前沿分支，许多计算机专业教师自身也处于学习阶段。让缺乏 AI 项目实践和系统研究的教师去教授一门面向多专业的通识课，往往难以驾驭内容、深入浅出，导致教学效果大打折扣。

现有研究虽提供了宏观层面的模式设想或具体课程的教学改革方案，但缺乏专门针对政法类高职院校这一特殊类型、并紧密结合司法行政行业需求的系统性、可操作的详细课程设计方案，本文正是为了弥补这一空白。

本文立足于政法类高职院校的特殊学情与行业背景，旨在系统解决“为何教”、“教什么”、“如何教”以及“教得如何”四大关键问题，其核心贡献在于构建并详细阐述了一套集目标、内容、方法、实施与评价于一体的、量身定制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系统化方案^[9]。

二、政法类高职院校 AI 通识课程系统化设计框架

本文针对前述困境，提出一个以目标体系为引领、以内容与方法为核心、以实施与评价为保障的系统化设计框架。

（一）总体架构

构建并实践一套符合政法类高职院校学情、深度融合司法行政行业特色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有效提升学生的人工智能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赋能教师教学，并为同类院校提供可借鉴的范式。重点解决以下核心问题：

内容适配性问题：如何设计一套既能规避学生薄弱数理基础，又能切实传递 AI 核心思想与能力，并与司法专业关联的课程内容？

师资赋能问题：如何使缺乏 AI 丰富教学经验的计算机背景教师，能够有信心、有能力地开展高质量的教学活动？

行业融合问题：如何打破技术与业务的壁垒，使 AI 通识课程真正服务于“智慧法治”人才培养，而不仅仅是技术的简单介绍？

（二）课程初始方案与精细化实施路径

1. 多维度的课程目标体系

本课程旨在实现知识、能力与素养三个维度的目标：

知识层面：了解 AI 发展历程、基本概念、主要流派和前沿趋势；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核心原理的思想逻辑（非数学推导）。

能力层面：具备使用常见 AI 工具（如智能办公插件、法律检索 AI、在线建模平台）的初步能力；能够针对简单的司法业务场景，提出 AI 应用的初步构想方案。

素养层面：树立对 AI 技术的辩证观，深刻理解 AI 应用中的伦理、法律与社会责任，特别是数据隐私、算法公平与透明等问题^[10]。

2. “四模块－双路径”的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采用模块化设计，并针对不同专业群实施“双路径”教学。

模块一：人工智能导论与发展脉络。内容包括智能的哲学思辨、图灵测试、达特茅斯会议、AI“三起两落”的历史成因，以及当前以大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革命。重点在于建立宏观认知，激发学习兴趣。

模块二：经典人工智能原理与思维。摒弃复杂公式，通过案例教学法讲解知识表示、搜索策略和专家系统。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和“符号主义”智能观。

模块三：现代人工智能核心：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这是差异化教学的核心。路径 A（面向法律事务等文科专业）：采用“黑箱”理解法，通过图像分类、垃圾邮件过滤、法律文书分类等实例，形象化讲解“监督/无监督学习”、“神经网络”、“训练与推理”等概念。大量使用可视化工具，让学生直观感受数据、参数与模型性能的关系。路径 B（面向司法信息技术等理工专业）：在路径 A 基础上，适度“打开黑箱”，讲解线性回归、决策树等算法的基本逻辑和 workflows，介绍自然语言处理（NLP）和计算机视觉（CV）的基本任务（如命名实体识别、文本摘要、图像识别）及其在司法中的具体应用。

模块四：AI 伦理与司法行业应用创新。重点探讨算法偏见、数据隐私、责任归属、就业冲击等伦理社会问题。同时，引入丰富的行业案例库，包括：智慧法院的刑事案件辅助办案系统、智能量刑建议、虚假诉讼预警、律所智能合同审查、社区矫正动态风险评估等。本模块采用项目式学习，引导学生小组选择某一业务痛点，进行 AI 解决方案的创新设计，并以产品原型图、设计方案报告等形式进行成果展示。

3. 案例驱动与项目导向的教学方法

案例驱动：全程贯穿“以案说法”。每一个理论知识点都配以司法领域的相关案例进行阐释，将抽象理论与学生未来的职业环境紧密绑定。

项目导向：以模块四的“行业应用创新”作为贯穿课程后半段的综合作业，让学生在实践中整合所学知识，体验从问题定义、方案构思到成果展示的全过程。

工具赋能：积极引入低代码/零代码 AI 开发平台（如百度 BML、华为 ModelArts），让文科生也能通过拖拽方式体验模型训练和部署的全过程，极大降低实践门槛，提升成就感。

4. “校企协同、师资赋能”的实施保障体系

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课程教学不应由计算机教师独立承

担，而应组建一个由计算机教师、法律专业教师、司法行业专家（如法官、律师、司法科技企业工程师）构成的联合教学团队。计算机教师主讲原理，法律教师和行业专家参与案例研讨、项目指导与点评。

系统化师资培训：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定期邀请 AI 专家和行业导师对授课教师进行培训和开展讲座。同时，鼓励教师赴司法科技企业实践锻炼，积累一线案例和经验。

共建动态教学资源库：与企业、行业合作，共同开发校本教材、活页式讲义、微课视频和在线案例库。该资源库需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内容能跟上 AI 技术和司法应用的最新发展。

三、结论与展望

在人工智能时代，让未来法治工作的参与者提前具备必要的智能素养，是政法类高职院校不容推卸的时代责任。本研究针对政法类高职院校的特殊性，不仅论证了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更系统地提出并详细阐述了一套集目标、内容、方法、实施与评价于一体的完整课程设计方案。该方案以“分类别、分层次”为核心理念，以司法行业应用为鲜明特色，以赋能师生为最终落脚点，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本研究的价值在于，它将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从一种宏观呼吁转化为在政法类高职院校这一特定语境下的具体行动指南。通过清晰的实施路径和综合的评价体系，为课程从蓝图走向现实提供了保障。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持续演进，本课程体系也需保持动态更新。后续研究将重点关注如何将大语言模型等生成式 AI 工具作为认知伙伴融入教学全过程，以及如何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建更为沉浸式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最终形成产教深度融合、持续自我进化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新生态，为我国智慧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7(22).
- [2] 方兵. 我国高校“人工智能热”: 缘起、影响与应对 [J]. 现代教育技术, 2019, 29(4): 5.
- [3] 戴琼海. 人工智能教育: 通识与专业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2, 43(3): 23-24.
- [4] 陈芳. 人工智能时代高职院校通识教育模式研究 [J].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 20(3): 67-70.
- [5] 王莉. 高职院校基于复合型人才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研究 [J]. 黑河学刊, 2023(6): 14.
- [6] 张瑾, 顾军. “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中的人工智能教学研究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4(12): 45.
- [7] 李芒, 等. 面向通识教育的人工智能课程建设探索 [J]. 计算机教育, 2021(10): 12.
- [8] 贺嘉. “人工智能+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J]. 中国教育信息化, 2022, 28(5): 96-104.
- [9] 李卫卫. 面向文科院校的模块化教学在大学信息技术课程中的探索与实践 [J]. 创新教育研究, 2024, 12(8): 472-476.
- [10] 张真源. 人工智能法学研究生专业理论与实践教学课程的一体化建设研究 [J]. 楚天法治, 2023(22): 0198-0200.